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根据第 16(2D)条及 / 或 17(2B)条发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i) 条及 / 或 17(2I)(c)(i)条)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C)条及 / 或 17(2A)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b) 条及 / 或 17(2I)(b)条),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 条及 / 或 17(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及 /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依据条例第 16(2J)条及 / 或 17(2H)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如适用)——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及 / 或 17(2D)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 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16(2I)条及 / 或 17(2G)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 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 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 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FSS/304	上水吴屋村丈量约份第 91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6 年 2 月 13 日
A/K22/47	九龙马头角新码头街 3-5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	2026 年 2 月 13 日
A/K4/80	深水埗大埔道 292 号前北九龙裁判法院地下至五楼（部分）	拟议娱乐场所、食肆及商店及服务行业	2026 年 2 月 13 日
A/NE-STK/31	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41 约地段第 338 号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及装修工程）	2026 年 2 月 13 日
A/NE-TKP/2	西贡北北潭凹丈量约份第 255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私人花园（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HTF/1206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新车交付前检验中心及附属露天存放全新车辆连附属设施作零件储存及地盘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KTS/1114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165 号（部分）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MP/405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78 号余段	临时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办公室及储物用途（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PH/1104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469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469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SK/445	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多个地段	临时物流中心及工场（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TYST/1346	元朗灰沙围南路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388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便利店）（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I-TCTC/70	大屿山东涌石门甲东涌丈量约份第 2 约多个地段	拟议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FTA/272	上水虎地坳丈量约份第 52 约地段第 183 号余段（部分）	临时货物装卸及货运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KTS/1113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451 号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上盖面积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发展	2026 年 2 月 20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S/773	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357 号	临时食肆、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STK/32	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4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度假营、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郊野学习 / 教育 / 游客中心及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NE-TKLN/121	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第 73 号 B 分段余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KTS/1115	元朗锦田南元岗村丈量约份第 106 约的政府土地	临时办公室及货仓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LFS/600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	临时物流中心（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NSW/363	元朗大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723 号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3723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NTM/486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630 号（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PH/1105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956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及 1956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PH/1106	元朗八乡锦田公路丈量约份第 11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洁净能源站（电动车充电站）（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FTA/264	上水缸瓦甫丈量约份第 8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筑物料、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KTS/1095	元朗锦田南马鞍山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314 号余段（部分）及第 331 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为期 3 年）	澄清有关申请的的营运细节，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6 年 2 月 13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S/1108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229 号（部分）及第 1367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排水建议、布局设计图以及申请表格和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6 年 2 月 13 日
A/KC/511	葵涌九华径测量约份第 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综合发展包括分层住宅、零售及社区设施，以及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环境、交通影响、排水影响、排污影响和视觉影响评估、规划纲领、园景设计总图和树木调查。	2026 年 2 月 20 日
A/TM-LTY/502	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531 号余段、第 532 号 D 分段余段及第 532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分层住宅发展及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以及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地下平面图、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以及修改单车泊位数目。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KTN/1174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283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5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经修订的消防装置建议书及排水建议。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SK/435	元朗八乡莲花地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377 号（部分）、第 378 号（部分）、第 380 号（部分）、第 387 号（部分）及第 388 号（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TK/843	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连附属食肆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回应部门意见、新的树木调查及园景设计图、经修订的消防装置建议、图则及绘图，以及澄清有关申请详情。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KTN/1184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及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排水建议及实地照片。	2026 年 2 月 27 日